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ANGJIANG & JINGGONG STEEL BUILDING (GROUP) CO., LTD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0496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 999 号大虹桥国际 32 楼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二、宣读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选举监票、记票人员；

四、议题审议：

1、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3、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8、审议《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及<2020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

9、审议《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下属子公司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注：独立董事需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五、股东发言及提问；
- 六、逐项对议案进行表决，宣布表决结果；
- 七、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八、与会董事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九、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股东在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取得大会主持人的同意，发言主题应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六、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大会议案表决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弃权”。

七、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和公司监事参加，表决结果当场以决议形式公布。

八、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本次的会议决议及法律意见书将于本次会议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公告。

十、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一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在对 2019 年全年工作进行认真总结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具体内容见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二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具体内容可详见网站。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三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本报告期”）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6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监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投入方式变更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并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相关的议事规则进行规范运作，工作认真负责，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管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在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真审核公司月度会计报表，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信息。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一年来公司财务运作正常，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所涉及事项作出的评价是真实、公允的。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公司收购资产定价合理，决策程序完整、合规、未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公司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施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信息披露充分，无内幕交易行为，涉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表决中有关人员及关联方进行了回避，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及公司利益。

六、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监事会关于公司对投资者回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公司在充分分析了公司经营实际发展情况下，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及规划在满足公司经营需求的情况下，充分重视了对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同意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规划。

八、监事会对内控自我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监事会通过对公司的项目、营销、财务、采购等关键部门的进行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情况良好。监事会在审阅了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后，无异议。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四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就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17年
营业收入	10,235,446,133.05	8,630,589,403.54	18.59	6,532,775,90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3,318,634.81	178,852,098.96	125.50	62,022,06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6,670,335.03	149,641,774.25	145.03	11,987,66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011,756.92	-234,208,099.56	333.13	-567,848,029.90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 减(%)	201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63,931,666.08	4,873,496,564.72	8.01	3,965,515,477.95
总资产	13,765,301,183.43	13,309,560,833.34	3.42	11,553,716,129.89

注：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调整了2018年相关数据。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228	0.1077	106.87	0.041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228	0.1077	106.87	0.04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025	0.0901	124.75	0.0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2	4.05	增加 3.87 个百分点	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0	3.39	增加 3.81 个百分点	0.31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54,210.50	4,205,824.02	41,027,581.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239,893.14	9,335,475.98	10,820,202.3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627,858.9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841,198.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35,663.32	5,650,838.2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781,005.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04,905.56	9,683,489.89	888,434.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43,986.15	-16,061.92	-71,625.82
所得税影响额	-6,362,362.09	-4,534,066.58	-8,281,020.94
合计	36,648,299.78	29,210,324.71	50,034,409.17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五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3,318,634.81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61,729,325.12 元。

2019 年度公司拟以 2019 年末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3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41,640,239.60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0.3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六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来秉持认真、负责、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建议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0 年的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全年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七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拟申请授信额度为 58.41 亿，其中流动资金借款及敞口银票授信 45.63 亿，工程类保函授信 12.78 亿。为确保融资需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信额度内申请授信事宜，并同意其在借款行或新增银行间可以调剂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八

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及《2020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按照公司《2019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公司人力资源部的协助下，对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薪（万元，税前）
1	方朝阳	董事长	100.25
2	孙关富	执行董事长	94.25
3	裘建华	董事、总裁	100.25
4	陈国栋*	董事	29.28
5	陈水福	副总裁	54.01
6	张磊*	原副总裁	51.00
7	沈月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5.70
8	齐三六	财务总监	35.00
9	洪国松	副总裁	87.00

备注：陈国栋原为公司董事、联席总裁、总工程师，于 2020 年 1 月 8 日辞去联席总裁、总工程师职务，现为公司董事。张磊为公司原副总裁，于 2020 年 4 月 7 日辞去副总裁职务。

另外，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公司人力资源部的协助下制定了《2020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九

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按照公司《2019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在公司人力资源部的协助下，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监事 2019 年度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如下：

序号	姓名	2019 年岗位/职务	年薪（万元）
1	刘中华	监事、执行总工程师	61.3
2	黄幼仙	监事、总裁助理、人力资源总监	43.5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

关于下属子公司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工”）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债权融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权融资计划主要情况

浙江精工拟以所持有的应收账款为基础，发行产品募集资金，后续以应收账款回收产生的现金流进行偿付，浙江精工仅每年支付一定的利息。在不增加负债的情况下，通过资产证券化方式，拓宽融资渠道。

二、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具体发行规模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期限：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期限为 3+N 或 2+N。具体期限结构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前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债权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4、资金用途：根据实际需求，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偿还有息债务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5、发行时间：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批准的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6、担保安排：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发行对象：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认定的投资者。

8、主承销商：按照债权融资计划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债权融资计划主管机关的要求确定。

9、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



关决议在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注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工作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浙江精工法定代表人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用途、发行时间、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办理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终止。

四、决策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改善债务结构，满足经营资金需求。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一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应所控制企业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为对方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拟担保企业名称	融资对方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备注
1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人民币 17,000 万元	2 年	流动资金贷款等，信用、资产抵押担保。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北支行	人民币 22,000 万元	2 年	流动资金贷款、工程类保函、贸易融资等，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人民币 38,000 万元	3 年	流动资金贷款、工程类保函等，信用、资产抵押担保。
4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人民币 66,000 万元	2 年	流动资金贷款、工程类保函、贸易融资等，信用、资产抵押、质押担保。
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3 年	债权融资计划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人民币 6,640 万元	3 年	工程类保函等，信用担保。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人民币 5,600 万元	2 年	工程类保函等，信用、资产抵押担保。
8	安徽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皖江路支行	人民币 1,600 万元	2 年	流动资金贷款、工程类保函、贸易融资等，信用担保。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经济开发区鉴湖路，法定代表人：孙关富，注册资本：12 亿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生产、销



售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685,689.15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234,848.05 万元人民币。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柯西工业园鉴湖路，法定代表人：洪国松，注册资本 3700 万美元，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安装；钢结构技术咨询、钢结构维护保养、钢结构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围护设计安装；承包建筑钢结构工程及与其实力、规模、业绩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特种设备（起重机械）设计、生产（制造）、安装、改造、修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需经审批的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171,784.35 万元，净资产 42,053.37 万元。

安徽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注册地：安徽省六安经济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法定代表人：郭永忠，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轻型、高层、设备用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咨询；劳务派遣；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25,177.55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11,337.17 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所对应的保函类业务的单笔有效期最长可至 36 个月。上表所列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为所控制企业提供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并认为该担保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 235,102.28 万元人民币，其中关联公司担保共计 19,500 万元人民币，其余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所控制公司（上海置业的担保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加上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160,880.29 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 256,840 万元，其中续保 95,959.71 万元），合计 395,982.5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5.23%。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